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AITE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

核數師辭任

本公告乃由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已提出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1年6月3日起生效。

於接獲長青日期為2021年6月3日的辭職函中，長青表示(其中包括)於考慮是否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時，其已考慮到許多因素，包括(其中包括)審計費用水平、鑑於目前工作流程可獲得的內部資源及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

長青亦已考慮以下因素：

1. 本公司前任核數師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19日發出的辭職函中提及的事項，特別是有關本公司於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的未記錄訴訟、借款及擔保，與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2. 本公司在2019年7月14日、2019年7月31日、2019年9月22日、2019年11月15日、2020年3月30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23日、2020年11月16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11日、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22日、2021年3月26日、2021年3月30日及2021年5月7日刊發的公告內容，特別是關於由

本公司公司債券引起的訴訟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清盤呈請，與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除上述事項外，就2019年度審計的其他尚未解決的審計事項(「尚未解決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

1. 評估有關借款、對外擔保、訴訟及或有債項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2. 評估有關清盤呈請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3. 評估本公司及若干中國境外成立附屬公司財務記錄(特別是與本公司公司債券相關的資料)的完整性及其對本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影響；
4. 評估本公司持續經營假設的可行性；
5. 獲得若干銀行、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審計詢證回函；
6. 完成與本公司若干主要客戶及供貨商進行審計訪談；
7. 審閱由第三方專業人士進行的內控檢討及獨立調查報告就有關本公司借款、對外擔保、訴訟及或有債項、清盤呈請及公司債券的調查結果；及
8. 審閱本公司對工程合約的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質保金的預期信用損失減值估算。

在與管理層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溝通後，經考慮上述尚未解決事項，彼等無法符合本公司計劃於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本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

長青已於其辭職函中向本公司確認，就長青的觀點而言，本公司與其概無意見分歧，且概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除上述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長青辭任本公司核數師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正物色新核數師以填補長青辭任後出現的空缺。本公司將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發表公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長青於過去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0年6月22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承董事會命
中國賽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蔣建強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蔣建強先生、邵小強先生、徐芳華先生、劉志伯先生及華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家明先生、嚴華麟先生、吳忠賢先生、蔡浩仁先生及蕭兆齡先生。